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统计局
西安市税务局

文件

市科发〔2023〕108号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统计局

西安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费用 归集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管理科学化水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市科技、统计、税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了《西安市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费用归集服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

通过建立起一套标准化工作体系，指导帮助企业做好研发费用归集管理工作。

《指南》明确了研发活动的界定范围、组织管理以及归集口径，并围绕研发活动中面临的常见问题进行解答，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把握政策，建立起科学高效的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及核算体系。另外，《指南》还编制了“研发费用归集导图”，直观指导财会科目归集路径，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现将《指南》印发你们，请在日常研发管理工作中参照执行。

附件：西安市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费用归集服务指南(试行)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西安市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费用 归集服务指南（试行）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界定.....	2
第三章 研究与试验发展的组织与管理.....	4
第四章 研究与试验发展费用的归集.....	6
第五章 附则.....	16
附录 1: 常见问题.....	17
附录 2: 研发费用归集的导图.....	21

为促进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进一步规范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费用归集，加快建设企业科技创新主体，根据《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国统字〔2019〕47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等文件要求，立足我市实际，编制本服务指南。

第一章 总则

（一）研发费用归集的意义

企业归集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研发）费用，是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科技创新主体的重要抓手，是核算研发费用、监测与评估、考核与激励等内部管理和控制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激发创新动力、提高研发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归集研发费用的工作成果，是编报国家统计、科技、税务等相关报表的基础，是依法合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有关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

（二）主要政策要求

研发经费支出统计规范的要求。根据《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国统字〔2019〕47号），研发经费支出的统计范围是：报告期为实施研发活动而实际发生

的全部经费支出。不论经费来源渠道、经费预算所属时期、项目实施周期，也不论经费支出是否构成对应当期收益的成本，只要报告期发生的经费支出均应统计。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要求。根据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是：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企业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以及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相关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研发费用是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基本依据之一。

第二章 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界定

（一）研究与试验发展的类型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其划分标准及边界，见表 1。

表 1 研发活动类型及形式

类型	研发活动		非研发活动
	定义及目的	具体形式	
基础研究	指一种不预设任何特定应用或使用目的的实验性或理论性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为获得（已发生）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规律和新知识。其成果通常表现为提出一般原理、理论或规律，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包括纯基础研究和定向基础研究。纯基础研究是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谋求成果应用，只是为增加新知识而开展的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是为当前已知的或未来可预料问题的识别和解决而提供某方面基础知识的基础研究。	有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型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型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应用研究	指为获取新知识，达到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而开展的初始性研究。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的可能用途，或确定实现特定和预定目标的新方法。其研究成果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形式为主。	包括辨别基础研究成果的可应用性，或者研究出一套使企业能够完成预先设定的发展目标的新方案等。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科学研究、实际经验中获取的知识和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开发新的产品、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工艺而进行的系统性研究。其研究成果以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具有新颖性的产品原型、原始样机及装置等形式为主。	原型样机设计、制造、测试，设计新工艺所需要的专用设备 and 架构，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样品制造等。	市场调查、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常规测试、为生产工艺而进行的设计、试生产等。

（二）研发活动的判定

根据研发活动的判断要点及内涵，企业可自行判断其项目是否为研发活动，见表 3。

表 3 研发活动判断要点及内涵

判断要点		内涵
1	目标性：有明确的目标	研发活动一般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如获得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标准等。可通过以下问题予以明确。例如，该活动是否要探索以前未发现的现象、结构或关系？是否在一定范围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研发成果是否不可预期？如果回答为“是”，则说明该活动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
2	组织性：有系统的组织形式	研发活动以项目、课题等方式组织进行，围绕具体目标，有较为确定的人、财、物等支持，经过立项、实施、结题的组织过程，因此是有边界的和可度量的。
3	不确定性：研发结果的不确定性	研发活动的结果是不能完全事先预期的，必须经过反复不断的试验、测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失败的可能。

第三章 研究与试验发展的组织与管理

（一）组织方式

1. 企业自主研发

企业自主研发是指企业依靠自身资源，独立进行研发，并对研发成果拥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

2. 委托研发

委托研发是指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基于企业研发需求而开展的研发项目，企业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受托方的研发成果所有权。

3. 合作研发

合作研发是指企业通过契约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的研发项目。合作研发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由合同约定，如果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合作各方共同所有。

4. 集中研发

集中研发是指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单个企业难以独立承担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发。

(二) 项目管理

1. 研发项目的立项

企业研发项目立项需要有企业决议文件与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需回答以下问题：为什么做、做什么、怎样做、做的条件、做后取得的成果和达到的水平、有什么创新点。项目立项时应设立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组。

2. 研发项目的实施

企业可建立研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包括：研发项目归口管理制度、项目责任人负责制度、研发费用全流程记录制度、研发进度记录制度、项目调整制度等。

3. 研发项目的结题

企业建立结题管理制度，在研发项目结束后形成结题报告，并组织结题验收，强化研发绩效管理。结题报告主要包括项目进展情况、知识产权成果、研发成果先进性、关键技术突破点、失败原因分析、技术测试报告等内容。

4. 研发项目的资料管理

企业建立研发项目资料全程规范化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内部相关部门的资料管理职能。有条件的企业可构建用于归档管理的项目资料体系。每个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到结题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等，由相关部门归档管理。

第四章 研究与试验发展费用的归集

（一）归集口径的种类

企业应依据国家统计局有关制度要求填报研发经费支出的数据（以下简称统计口径），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策要求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数据（以下简称加计扣除口径），依据国家科技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填报研发费用归集的数据（以下简称高企口径），依据国家财政部门关于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核算研发费用的数据（以下简称会计口径）。四类口径涉及的研发费用类型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其他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二）归集账簿与核算

企业参照使用国家税务及有关部门编制的研发支出辅助样式及汇总表，并遵循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研发费用核算体系。

（三）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的归集范围见表4，主要包括：（1）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

表4 人员人工费用的归集口径比较

	加计扣除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会计口径	备注
1. 人员人工费用	1.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 ^①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股权激励等人工费用。	
	1.2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	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说明①：工资薪金包含股权激励。

（四）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的归集范围为实施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见表5，主要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4）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

表5 直接投入费用的归集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会计口径	备注
2.直接投入费用	2.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口径一致
	2.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口径一致
	2.3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会计口径的归集不要求是否构成固定资产。
	2.4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口径一致
	2.5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口径一致
	2.6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口径一致

	加计扣除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会计口径	备注
2.7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等固定资产租赁费。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等固定资产租赁费。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等固定资产租赁费。	加计扣除口径不含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2.8				自有的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等固定资产的建造、购置、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五）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范围，见表6，主要包括：

（1）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2）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表6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会计口径	备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3.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口径一致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加计扣除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会计口径	备注
	3.2		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器设备的折旧。

(六)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归集范围，见表 7，主要包括：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

表 7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归集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会计口径	备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口径一致
	4.2	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知识产权的摊销费用。	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高企口径、会计口径和统计口径包括专利权以外其他知识产权 ^① 的摊销费用。
			除专利权以外的知识产权的摊销费用。		除专利权以外的知识产权的摊销费用。	
4.3	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	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	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	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	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	口径一致

	加计扣除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会计口径	备注
	等)的摊销费用。	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说明①：在高企口径和会计口径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专利权之外的知识产权摊销费用，可归集为研发费用。

（七）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主要归集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见表8，主要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表8 设计费用的归集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会计口径	备注
5.设计费用	5.1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口径一致
		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设计费用。			

（八）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主要归集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见表9，主要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

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

试验费用主要归集：（1）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2）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3）田间试验费。

表 9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的归集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会计口径	备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6.1 装备调试费用 ^①		在工装准备过程中实施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符合条件的装备调试费用。	在工装准备过程中实施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装备调试费用。	加计扣除口径不归集装备调试费用。
	6.2 试验费用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口径一致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口径一致
			田间试验费	田间试验费	田间试验费	加计扣除口径不归集田间试验费。

说明^①：统计口径、高企口径和会计口径中的装备调试费用主要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

（九）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归集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见表

10, 主要包括: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4) 差旅费、会议费; (5)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表 10 其他费用的归集口径

		加计扣除口径 ^①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②	会计口径	备注
7. 其他费用	7.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口径一致
	7.2	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	口径一致
	7.3				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	
	7.4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	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	研发成果的检索、评议、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评估等费用。	口径一致
	7.5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口径一致
	7.6	差旅费、会议费。	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	加计扣除口径只归集差旅费、会议费, 统计口径和高企口径还可归集

	加计扣除口径 ^①	统计口径	高企口径 ^②	会计口径	备注
					通讯费。
7.7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口径一致

说明①：加计扣除口径中，“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②：高新技术企业口径中：“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20%。

（十）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主要归集企业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境外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所产生的研发费用由委托方归集。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加计扣除口径，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是指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个人进行

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可加计扣除。

统计口径，研发经费支出按经费使用主体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均纳入统计调查范围。

高企口径，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是指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第五章 附则

（一）【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西安市内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主体，企业性质的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其他主体可参照执行。

（二）【解释权】本指南由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三）【有效期】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相关政策若有调整，本指南将及时修订调整。

附录 1：常见问题

1、【问】研发人员的企业年金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吗？

答：企业年金属于补充养老保险。因此，研发人员的企业年金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但应按其他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即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2、【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中未列示出的研发费用类别，是否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答：不能享受。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研发费用归集的口径采取正列举方式，即只有列示出的研发费用类别才享受加计扣除政策，政策规定中没有列示出的研发费用不可以加计扣除。

3、【问】亏损企业是否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答：可以享受。

4、【问】根据国家统计法规、相关税收政策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企业研发项目用于留存备查的资料主要包括哪些？

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3）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鉴定意见, 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其他相关资料。

5、【问】企业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的关键要素有哪些?

答: 要素主要包括: (1) 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项目决议文件; (2) 制定项目计划书, 重点明确: 研发目标、研发内容、研发条件、进度安排、成果形式与考核指标等重要事项; (3)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6、【问】哪些管理和服务人员归集并计入研发人员范围?

答: 在加计扣除口径、统计口径和会计口径中, 如下三类人员归集并计入研发人员范围: (1) 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 (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研究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 (3) 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7、【问】在委托研发活动中, 如果最终研发成果归属受托方, 委托方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答: 如果研发成果所有权仅属于受托方, 委托方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示例如下: A 企业委托 B 单

位研发某一项目，双方约定研究成果仅属于 B 单位所有，则 A 企业不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若双方约定研发成果仅属于 A 企业所有或双方共有，则 A 企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8、【问】超期的、失败的研发项目是否可以归集计入加计扣除口径和统计口径？

答：超期的、失败的研发项目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均可归集计入加计扣除口径和统计口径。存在跨年度的研发项目，在执行当年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归集计入加计扣除口径和统计口径。

9、【问】在加计扣除口径中，哪些收入项应该冲减研发费用？

答：冲减项目主要有：（1）研发的原型样机的销售收入；（2）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产生的收入。

10、【问】企业外部研发人员是否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

答：可以。项目组成员可包括企业内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还可以聘用外部研发人员。

附录 2：研发费用归集的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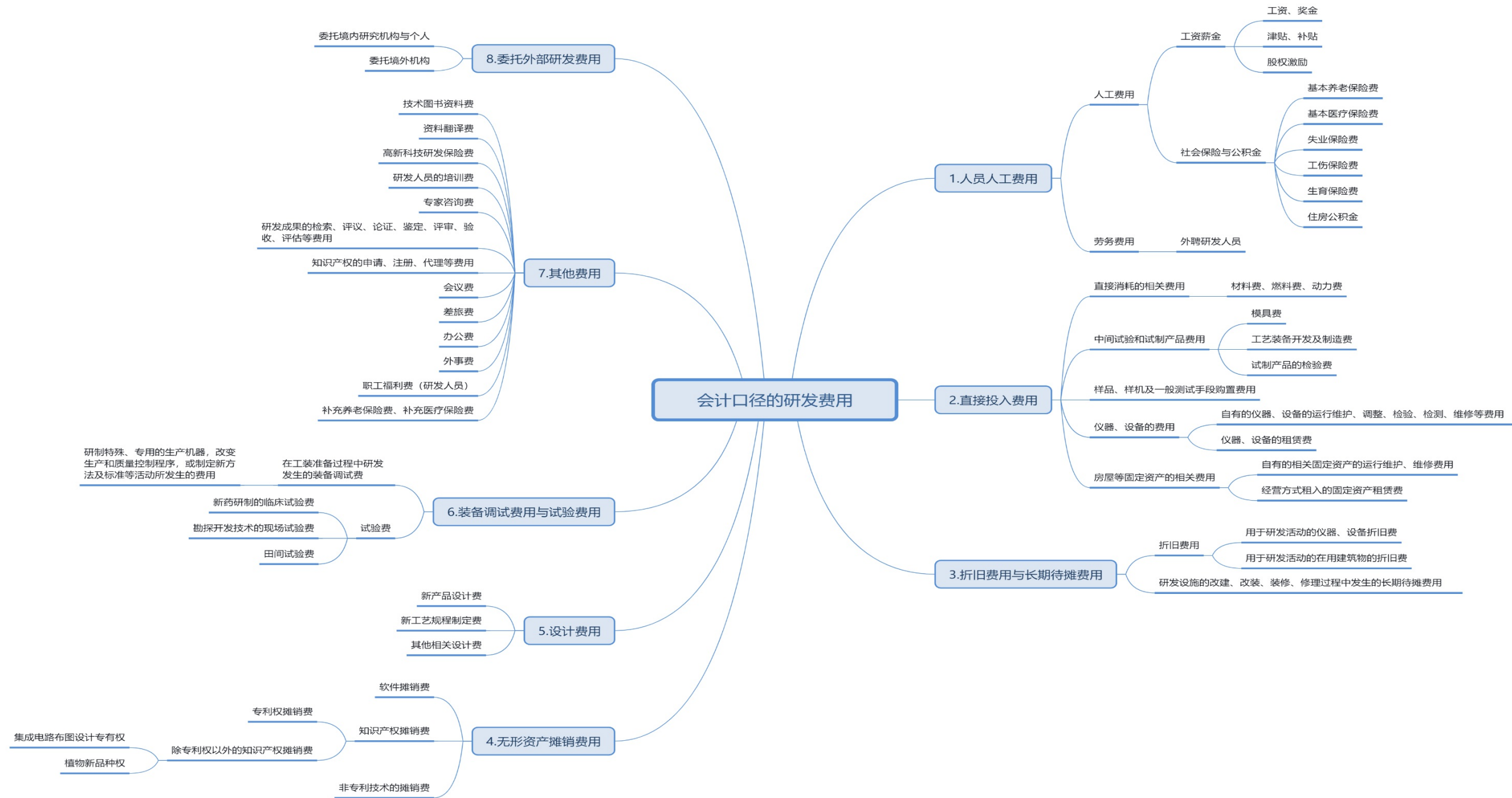


图 1 会计口径的研发费用归集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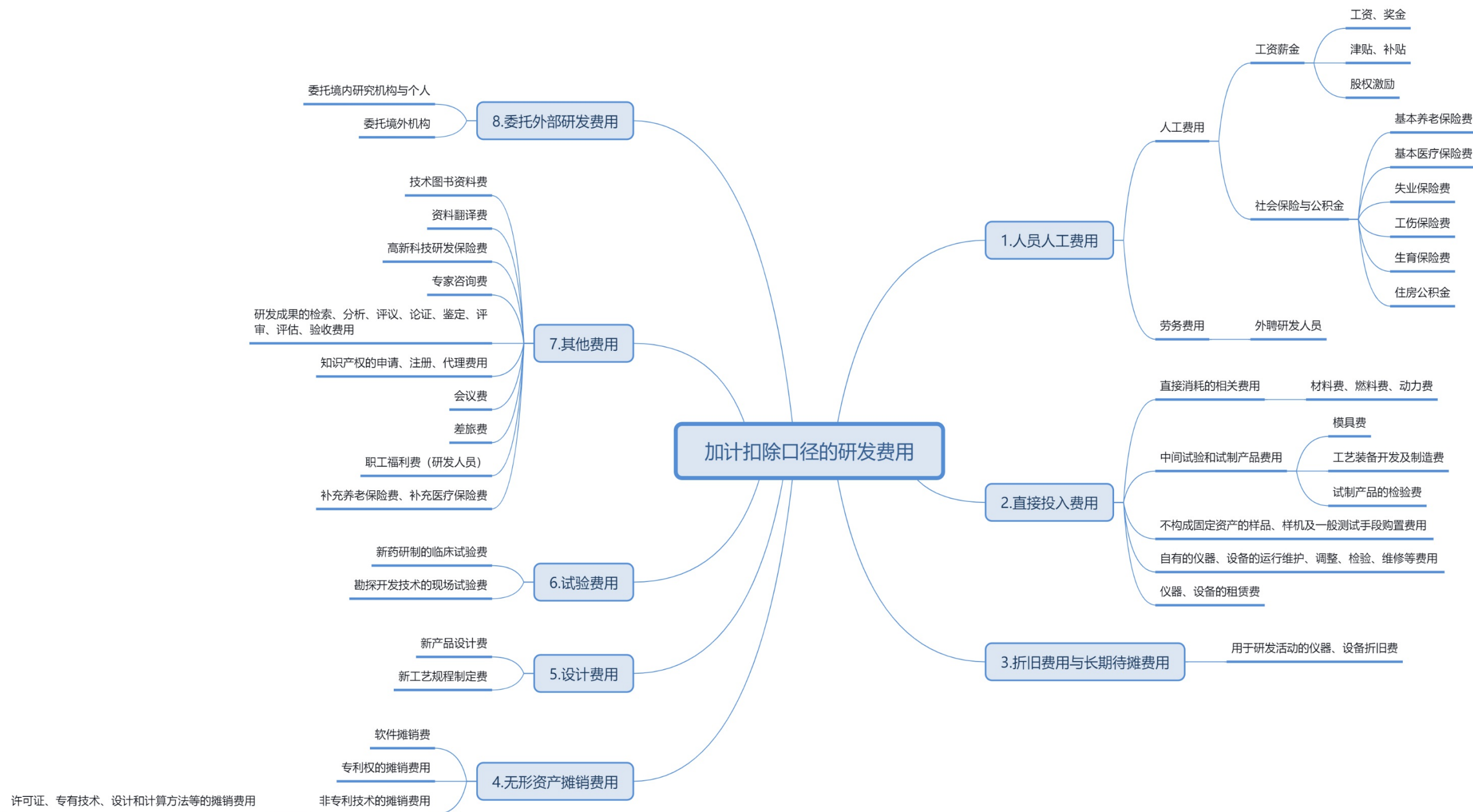


图 2 加计扣除口径的研发费用归集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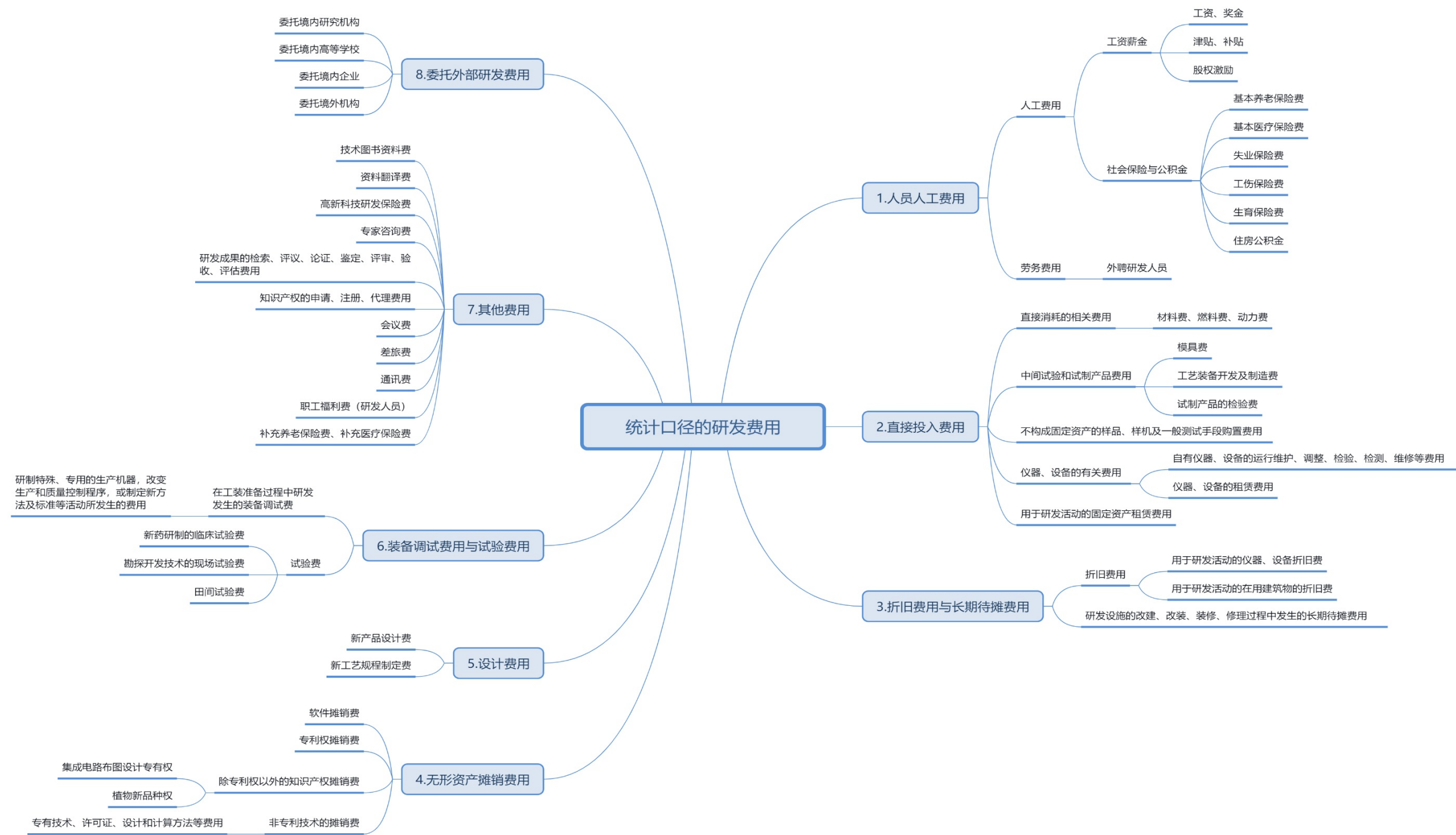


图 3 统计口径的研发费用归集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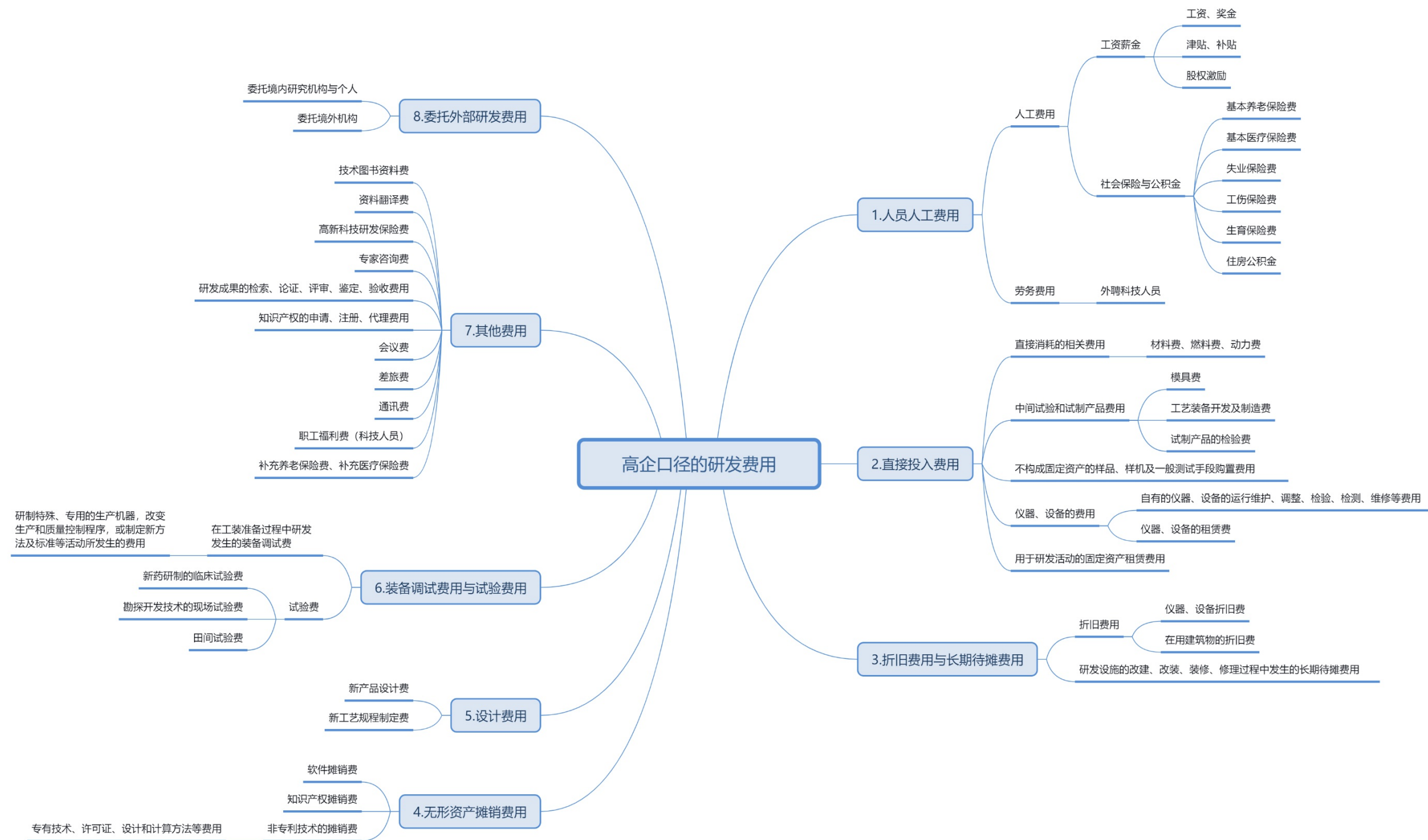


图 4 高企口径的研发费用归集导图

